平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平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各项扶贫开发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

（二）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扶贫开发规划，拟订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县贫困识别和动态调整工作，负责全县贫困状况的统计和监测工作，组织实施全县贫困退出工作。

（四）负责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估工作。

（五）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政策、责任、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检查。

（六）配合有关部门拟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提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意见建议，指导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

（七）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协调联系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以及省、市直机关和有关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协助做好京津冀扶贫协作和省内经济强县对口帮扶贫困县相关工作。

（八）负责扶贫开发重大事项调查研究。

（九）负责扶贫开发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十）承担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平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平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610.3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0.33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平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610.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7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31.6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18万元；项目支出1469.545万元，主要为2021年度县级财政扶贫专项配套资金、2021年防贫保险、《革命老区发展史》编撰费用、扶贫开发工作经费、平乡县防贫中心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610.335万元，较2020年增加了21.8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5.0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的提高；项目支出增加6.805万元，主要是县级财政专项配套资金的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18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邮电费、车补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1.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不再有公务用车费用。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各项扶贫开发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4月份，完成《平乡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方案》编制并组织落实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计划，8月份，完成全年度的平乡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方案》编制并组织落实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计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报账率达到95%以上；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年度报账率达到85%以上；完成全县贫困识别和动态调整工作，完成全县贫困状况的统计和监测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拟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提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意见建议，指导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加强我县县级防贫体系建设，确保无返贫人口增加；进一步加大县级扶贫财政专项投入力度。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

**绩效目标：**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保障职工正常晋级、晋档，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财政资金预算支出完成率100%；长期聘用人员数量为2人；完成年度职工正常调资率100%；完成工资、福利及奖金发放率100%；职工考核通过率100%；职工出勤率100%；职工在岗率100%。

**2、确保单位正常公务经费发放**

**绩效目标：**保障必要办公条件，确保县扶贫办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财政资金预算支出完成率100%；工会经费按比例提取完成率100%；公务交通补助支出完成率100%；公务移动通讯补助支出完成率100%；工会经费规范利用率100%；提高公务人员通讯畅通率100%；提高公务人出行率100%。

**3、保障扶贫办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做好单位网络、电话、接待、公车运行、印制材料等方面的服务，且单位三公经费开支不超预算，比上年度有所减少。

**绩效指标：**经费年度支出率100%；三公经费年度下降率 ≥5%；正常运行部门数量1个单位；综合事务保障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0%以上；来访对象满意度指标90%以上；本部门在社会发挥效益状况达到“好”层次；省级年度脱贫攻坚考核情况达到“好”层次。

**4、保障防贫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保障必要办公条件，确保县防贫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经费年度支出率100%；完成防贫预警信息登记率100%；正常运行部门数量1个单位；综合事务保障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0%以上；来访对象满意度指标90%以上；本部门在社会发挥效益状况达到“好”层次；省级年度脱贫攻坚考核情况达到“好”层次。

**5、进一步加强县级防贫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2020年10月份完成全县防贫保险政府采购及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使县级防贫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100%；年每户每年保险费金额为50元；参加防贫保险总人数大于或等于13446人；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为“良好”；当年新增贫困人口占全县乡村人口的比例为0；当年新增加的贫困人口数为0人；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服务对象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90%以上；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来访对象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90%以上。

**6、加大县级扶贫财政专项投入力度**

**绩效目标：**计划完成40个村通过整修主街道、联户路、进村路和便道的整治、农田水利配套、路灯等项目；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该项目，资金报账率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当年工程施工进度工作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率100%；单位平米数、公里数、个数、亩数等的建设、改造、修缮成本小于或等于审定最高限价；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95%以上；完成贫困村道路建设40个村；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为“良好”；设备完好数量市场价值总额占设备总数量市场价值总额的比率100%；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服务对象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95%以上；项目建设安全运行年限为3年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建立高效工作机制

聚焦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建立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对支持脱贫攻坚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绩效执行跟踪，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实行资金使用部门自我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落实资金使用部门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促进财政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加强财政扶贫资金常态化监管

建立县、乡、村、贫困群众四级联签的资金拨付机制和“谁拨付、谁监管”的跟踪管理机制，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国家、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建立健全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制度体系，明确范围，建立资金总台账，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实施资金使用动态监控，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尤其是到户到人的资金落到实处。把财政扶贫资金作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重中之重，开展经常性检查，重点查处闲置浪费、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等问题。

3、加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支出管理

坚持增加政府扶贫投入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重，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优先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保持每年持续稳定增长。进一步加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原则上用于贫困村、贫困人口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保障整合资金围绕脱贫攻坚项目精准使用，提高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年底前完成扶贫专项资金报账率达到95%以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报账率达到85%以上的目标。

4、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照《平乡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我们认真组织相关部门对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的目标指标进行设定并报送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组织扶贫办、发改局对全县扶贫项目资金的目标指标进行设定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县扶贫项目资金的目标指标审核工作小组组长审核，审核通过后，以县扶贫项目资金的目标指标审核工作小组文件将审核结果报县扶贫开发和脱贫领导小组审定。

5、认真做好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自评

落实中央和我省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部署，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围绕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从产出数量、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我们借助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扶贫项目资金的目标实现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确保财政扶贫资金效益的充分发挥。每年年底，及时督促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时报送县财政局和县扶贫办。同时，县财政局组织相关单位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重点抽查，确保扶贫项目资金效益充分发挥。

6、加强内部监督，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7、实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

鼓励保险机构通过“联办共保”运管模式开展保险产品创新。支持开发特色农业险种，开展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探索发展价格保险、产值保险、“保险+期货”等新型险种。扩大涉农保险保障范围，开发物流仓储、设施农业、“互联网+”等险种。大力发展商业医疗补充保险、疾病保险等产品。

8、强化土地政策支持

适时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有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新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优先安排脱贫攻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每年单独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用于扶贫攻坚开发项目建设。

9、强化人才支持

综合加强脱贫攻坚人才支撑。在公务员录用“四级联考”中，县乡机关设置一定数量职位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人员中定向招录公务员。从优秀村党支部书记中招录乡镇公务员。深入实施农村青年人才开发工程，加强农村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和使用力度，吸引和激励优秀青年人才到农村创业兴业，为脱贫攻坚提供有力的人才引领和智力支撑。

10、强化科技支持

综合加强脱贫攻坚科技支撑。一是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做好省市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对接工作，制定一套科技扶贫精准行动方案。二是建立农业科技园区和星创天地等载体，展示和推广农业先进科技成果。每年培养本土科技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培训新型农民1500人次。三是全面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从农村乡土专家、种养能手中招聘一批农技员，由县政府聘为贫困村科技扶贫带头人。加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提升创业项目带贫减贫效果。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21年防贫中心工作经费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做好单位网络、电话、接待、印制材料等方面的服务； |
| 目标2 | 服务贫困群众或来访，使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 目标3 | 做好全县防贫日常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评（扣）分标准**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印制计划完成量 | 当年防贫宣传资料印制完成总量 | >= | 4000.00 | 份 | 邢台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精准防贫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邢扶贫脱贫【2019】17号）及县领导批示 | 按当年实际完成印刷品数量评分:超过或等于4000份得满分;小于4000份,按实际印刷份数适当评分. |
| 质量指标 | 文件印刷合格率 | 文件印刷合格率 | >= | 90.00 | 百分比 | 邢台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精准防贫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邢扶贫脱贫【2019】17号）及县领导批示 | 印刷品质量抽查大于或等于90%为合格；小于90%时为不合格。 |
| 时效指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 | 90.00 | 百分比 | 邢台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精准防贫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邢扶贫脱贫【2019】17号）及县领导批示 | 年终县级部门绩效考核时：各项任务完成等于或大于95%以上为合格；小于95%为不合格。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总成本 | <= | 50000.00 | 元 | 邢台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精准防贫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邢扶贫脱贫【2019】17号）及县领导批示 | 年终决算时，总支出超过50000元为不合格，等于或小于50000元为合格。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实现功能 | 当年预警对象受到防贫救助的比例 | >= | 90.00 | 百分比 | 邢台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精准防贫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邢扶贫脱贫【2019】17号）及县领导批示 | 按当年发起预警对象和受救助人数的比例评分:达到90%得满分;小于90%的,按比例适当评分. |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贫防返贫成果 | 当年返贫致贫人数占全县农村总人口比例  | <= | 2.00 | 百分比 | 邢台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精准防贫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邢扶贫脱贫【2019】17号）及县领导批示 | "按当年返贫致贫统计人数评分,返贫致贫人数未达到2%的比例为满分;每增加1个百分比按比例适当评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持续时间  | = | 1.00 | 年 | 邢台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精准防贫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邢扶贫脱贫【2019】17号）及县领导批示 | 年终县级部门绩效考核时，能持续发挥部门职能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0.00 | 百分比 | 2021年度脱贫攻坚贫困村入户调查摸底表 | 摸底调查结果时，调查表统计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为达到标准；小于90%为未达到标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信访群众满意度 | 信访群众满意度 | >= | 90.00 | 百分比 | 以来访登记台账及来访电话登记记录为准 | 群众来电调查满意度统计：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为达到标准；小于90%为未达到标准。 |

**2、2021年扶贫开发工作经费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做好单位网络、电话、接待、公车运行、印制材料等方面的服务，且单位三公经费开支不超预算，比上年度有所减少； |
| 目标3 | 服务贫困群众或来访，使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 目标2 | 完成单位2021年工作计划和省、市、县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评（扣）分标准**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印刷考核资料成本 | 宣传活动、印刷各类通知、方案和检查细则等资料成本（万元） | <= | 3.50 | 万元 | 关于印发《平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平办字【2019】14号） | 印刷费支出超35000元为不合格；小于或等于35000元为合格。 |
| 质量指标 | 印刷品验收 | 印刷品验收 | >= | 90.00 | 百分比 | 关于印发《平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平办字【2019】14号） | 印刷品质量抽查大于或等于90%为合格；小于90%时为不合格。 |
| 时效指标 |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各项工作任务能够按照年度计划及时完成的比例（%） | >= | 95.00 | 百分比 | 关于印发《平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平办字【2019】14号） | 年终县级部门绩效考核时；等于或大于95%以上为合格；小于95%为不合格。 |
| 数量指标 | 年度服务部门数量 | 年度服务部门数量 | = | 1.00 | 个 | 关于印发《平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平办字【2019】14号 | 年终县级部门绩效考核时，能正常服务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实现功能 | 当年实施的项目当年功能实现比率 | >= | 95.00 | 百分比 | 关于印发《平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平办字【2019】14号） | 按年终项目完成且发挥社会效益比率评分:大于或等于95%的,评为满分,小于95%的,按比例减少得分. |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贫防返贫成果 | 当年返贫致贫人数占全县农村总人口比例 | <= | 2.00 | 百分比 | 2021年度脱贫攻坚贫困村入户调查摸底表 | 按当年返贫致贫统计人数评分,返贫致贫人数未达到2%的比例为满分;每增加1个百分比按比例适当评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持续时间 | >= | 1.00 | 年 | 关于印发《平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平办字【2019】14号） | 年终县级部门绩效考核时，能持续发挥部门职能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服务对象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 | 90.00 | 百分比 | 2021年度脱贫攻坚贫困村入户调查摸底表 | 摸底调查结果时，调查表统计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为达到标准；小于90%为未达到标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信访群众满意度 | 信访群众满意度 | >= | 90.00 | 百分比 | 以来访登记台账及来访电话登记记录为准 | 群众来电调查满意度统计：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为达到标准；小于90%为未达到标准。 |

**3、2021年防贫保险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2020年10月份完成防贫保险政府采购工作； |
| 目标2 | 2020年10月份，中标采购保险公司开始履行协议合同保险条款； |
| 目标3 | 协议合同期限内，中标采购保险公司按照协议合同给付标准及时足额赔付致贫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评（扣）分标准**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保人数 | 当年参加防贫保险总人数（人）  | >= | 13446.00 | 人 | 邢台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精准防贫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邢扶贫脱贫【2019】17号）及县领导批示 | 统计与中标保险公司协议参保人数，总数等于或超过13446人为达标；小于13446人为不达标。 |
| 质量指标 | 参保率（%） |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 >= | 100.00 | 百分比 | 邢台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精准防贫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邢扶贫脱贫【2019】17号）及县领导批示 | 统计与中标保险公司协议参保人数，总数等于或超过13446人为达标；小于13446人为不达标。 |
| 时效指标 |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 10份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采购并签订协议合同 | 文字描述 |  | 完成 | 邢台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精准防贫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邢扶贫脱贫【2019】17号）及县领导批示 | 按实际进展评分:10月份完成采购并签订协议为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
| 成本指标 | 每人年保险费标准 | 每人每年保险费金额（元）  | = | 50.00 | 元 | 邢台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精准防贫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邢扶贫脱贫【2019】17号）及县领导批示 | 查看同中标保险公司协议，每人每年参保费为50元的为达标，小于50元为不达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新增贫困人口率 | 当年新增贫困人口占全县乡村人口的比例(%)  | <= | 0.03 | 百分比 | 2019年底全县新增贫困人口107人 | 2021年底，新增贫困人口超过107人为不达标；小于或等于107人为达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新增贫困人口 | 当年新增加的贫困人口数(人)  | <= | 107.00 | 人 | 2019年底全县新增贫困人口107人 | 2021年底，新增贫困人口超过107人为不达标；小于或等于107人为达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服务 | 可持续性服务年限（年） | = | 1.00 | 年 | 邢台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精准防贫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邢扶贫脱贫【2019】17号）及县领导批示 | 查看同中标保险公司协议，上年与当年相衔接且服务期限为1整年为达标，小于1年为不达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0.00 | 百分比 | 2021年度脱贫攻坚贫困村入户调查摸底表 | 2021年度脱贫攻坚贫困村入户调查摸底表 摸底调查结果时，调查表统计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为达到标准；小于90%为未达到标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 | 90.00 | 百分比 | 2021年度脱贫攻坚贫困村入户调查摸底表 | 2021年度脱贫攻坚贫困村入户调查摸底表 摸底调查结果时，调查表统计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为达到标准；小于90%为未达到标准。 |

**4、2021年度县级财政扶贫专项配套资金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计划完成40个村通过整修主街道、联户路、进村路和便道的整治、农田水利配套、路灯等项目； |
| 目标2 | 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
| 目标3 | 2021年底前全部完成该项目，资金报账率达到95%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评（扣）分标准**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 | 当年该资金建设的新增公路里程数 | >= | 10.00 | 公里 | 平乡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26日下发的《平乡县村级扶贫建筑工程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验收方案》 | 按照实际建设规模评分：大于或等于10公里为满分；小于10公里，按实际建设里程适当评分。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当年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100.00 | 百分比 | 平乡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26日下发的《平乡县村级扶贫建筑工程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验收方案》 | 按照工程竣工验收单为评分标准：达到100%得满分；小于100%不得分或适当评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当年工程完成的比率 | >= | 95.00 | 百分比 | 平乡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26日下发的《平乡县村级扶贫建筑工程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验收方案》 | 按照年终工程完成程度评分：达到或超过95%得满分，小于95%的按照比例评分。 |
| 成本指标 | 项目建设成本 | 项目建设投资总资金量 | <= | 1350.00 | 万元 | 平乡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26日下发的《平乡县村级扶贫建筑工程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验收方案》 | 按照年终工程完成程度评分：小于或等于1350万元为合格，大于1350万元,按增加资金量适当评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制村通客车率 | 行政村当年通车的比率(%)  | >= | 95.00 | 百分比 | 平乡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26日下发的《平乡县村级扶贫建筑工程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验收方案》 | 按照实际通客车情况评分：达到或超过95%得满分；小于95%的按照比例适当评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 行政村道路建设完工后,可使居民出行所短时间(小时)  | <= | 0.20 | 小时 | 平乡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26日下发的《平乡县村级扶贫建筑工程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验收方案》 | 按照县统计村民出行具体情况评分：小于或等于0.2小时得满分；大于0.2小时的按照比例评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建类项目持续使用时间（年） | 基建类项目持续使用时间（年） | >= | 3.00 | 年 | 平乡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26日下发的《平乡县村级扶贫建筑工程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验收方案》 | 按照工程质量后续管理评分：3年内工程质量有问题不得分；大于或等于3年得满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口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服务对象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 | 90.00 | 百分比 | 2021年度脱贫攻坚贫困村入户调查摸底表 | 2021年度脱贫攻坚贫困村入户调查摸底表 摸底调查结果时，调查表统计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为达到标准；小于90%为未达到标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村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服务对象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 | 90.00 | 百分比 | 2021年度脱贫攻坚贫困村入村调查摸底表 | "2021年度脱贫攻坚贫困村入村调查摸底表 摸底调查结果时，调查表统计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为达到标准；小于90%为未达到标准。" |

**5、《革命老区发展史》编撰费用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2021年底完成《革命老区发展史》初稿工作； |
| 目标2 | 使《革命老区发展史》所搜集的资料完整、真实。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评（扣）分标准**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物资料征集套件 | 实物资料征集套件 | >= | 500.00 | 页 | 编撰完成的《平乡县革命老区发展史》 | 发展史未达到500页按照实际页数适当评分；达到或超过500页得满分。 |
| 质量指标 | 数据合格率 | 所编撰的书籍数据合格率 | >= | 90.00 | 百分比 | 编撰完成的《平乡县革命老区发展史》 | 《发展史》各项数据质量，达到90%以上得满分；小于90%可适当按比例评分。 |
| 时效指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 | 100.00 | 百分比 | 编撰完成的《平乡县革命老区发展史》 | 2021年末，初稿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初稿不得分。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完成书籍初稿工作的资金成本 | <= | 300000.00 | 元 | 编撰完成的《平乡县革命老区发展史》 | 年终决算，此项工作总支出超过30万元，按比例适当评分，小于或等于30万元时得满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引导舆论导向 | 通过编撰《平乡县革命老区发展史》,使广大读者对我县发展历史的了解程度 | >= | 80.00 | 百分比 | 编撰完成的《平乡县革命老区发展史》 | 按读者调查统计为评分标准:了解程度达到80%得满分;小于80%的,按实际适当评分. |
| 社会效益指标 | 革命文物资源作用发挥情况 | 革命文物资源作用发挥情况 | 文字描述 |  | 优秀 | 编撰完成的《平乡县革命老区发展史》 | 2021年末，初稿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初稿不得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发展史》对我县县史党史持续发挥的期限（年） | >= | 3.00 | 年 | 编撰完成的《平乡县革命老区发展史》 | 持续发挥作用大于或等于3年为满分；小于3年的，按照影响期限长短评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 >= | 90.00 | 百分比 | 《平乡县革命老区发展史》阅后满意度调查表 | 统计后评分：达到或超过90%得满分；未达到90%按比例适当评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 >= | 90.00 | 百分比 | 《平乡县革命老区发展史》参与编撰人员满意度调查表 | 统计后评分：达到或超过90%得满分；未达到90%按比例适当评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平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1.1864万元。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编制部门：平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1.1864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1 | 14.9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8.286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